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运函〔2017〕85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交都市建设 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我部“十二五”期间先后在北京等37个城市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根据创建工作安排，各创建城市现已陆续进入创建期满。经研究，部决定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依据、范围及条件

(一)验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1〕635号)。

2.交通运输部对各有关城市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各城市编制的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

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交运发〔2013〕387号)。

(二)验收范围。《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

程第一批创建城市的通知》(交运发〔2012〕550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二批创建城市的通知》(交运发〔2013〕652号)确定的37个公交都市创建城市。

(三)验收条件。完成或者基本完成批复文件及各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二、工作安排

(一)验收程序。

1. 城市自评。符合条件的创建城市人民政府,可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评估。经评估后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可由城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组织编制验收申请报告,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验收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部批复文件落实情况、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执行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创建期满公交发展水平评估等。直辖市验收申请报告由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报部。

2. 省级推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创建城市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本部门意见向部推荐验收。

3. 部组织验收。部组织制定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评分标准(附后),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专家组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材料和城市人民政府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评议,审阅和质询创建工作情况,并实地勘察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开展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专家组意见,报部运输服务司。部运输服务司会同有关司局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形成验收意见报

部审批。

4. 公示授牌。部对验收合格的创建城市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创建城市授予“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称号;对验收不合格的创建城市,反馈验收意见,限期整改后再次安排验收。

(二)时间安排。

以部发文公布“十二五”期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名单之日起,约5年左右创建时间。原则上,第一批创建城市应在2018年上半年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批创建城市应在2018年下半年提交验收申请。

经自评暂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经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后可给予不超过1年时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后按程序申请验收,逾期不再受理验收申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实际行动,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要以考核验收工作为契机,全面对照创建目标,查找发现短板,以验促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创建工作目标。

(二)强化组织保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部的工作安排,组织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周密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部。

(三)加强工作监督。公交都市验收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创建城市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创建城市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部通报批评并取消创建资格。

联系人:部运输服务司李良华,电话:010-65292794。

附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评分标准

(试行)

本评分标准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1〕635号)等文件为依据,对照各城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部批复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文件》),从3个方面对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进行验收考核,满分1000分,达到或者超过850分为合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重大项目完成情况(满分150分)

总体要求:对照《批复文件》,从四个重点方面对创建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评分办法
1.1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150	专家根据重大项目完成进度评分。达到批复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① ;部分达到批复文件要求的,按进度专家评分;没有开展工作的,得0分。
1.2	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建设		
1.3	城市快速公交运行监测系统建设		
1.4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		

^① 总分为150分,平均分配到各工程项目。对《批复文件》中有城市快速公交运行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城市,1.1分值为60分,1.2和1.3总分值为60分,1.4分值为30分。对没有城市快速公交运行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城市,其余每项50分。

二、创建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满分 250 分)

总体要求:结合实地踏勘、座谈交流等,重点对各创建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要点: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创建公交都市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为依据,平均设置各项任务完成分权重^①。创建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部《批复文件》发布了“创建公交都市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相关正式文件的,以城市人民政府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三、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600 分)

(一)考核指标(满分 500 分)。

总体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交运发〔2013〕387 号)和部《批复文件》批复的创建城市考核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要点:

序号	指标项目	数据来源	单位	满分	参考打分区间
3.1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居民出行调查	%	40	(1)达到批复值,得 40 分 ^② ;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35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30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25 分; (5)否则,得 22 分。
3.2	公共汽电车线路网比率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	25	(1)达到批复值,得 25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20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15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10 分; (5)否则,得 5 分。

^① 总分为 250 分,平均分配到各项任务。例如任务分解表所列任务为 10 项的,则每项得分为 25 分。

^② 城市需提供距离验收年 3 年内居民出行调查计算的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序号	指标项目	数据来源	单位	满分	参考打分区间
3.3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30	(1)达到批复值,得 30 分 ①; (2)达到批复值的 95%及以上,得 25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22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18 分; (5)否则,得 12 分。
3.4	万人公共交通 车辆保有量	运营企业 统计数据	标台/ 万人	20	(1)达到批复值,得 20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18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65%及以上,得 15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55%及以上,得 12 分; (5)否则,得 10 分。
3.5	公共汽电车正 点率	运营企业 统计数据	%	25	(1)达到批复值,得 12.5(25)分 ②;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10(20)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9(18)分; (4)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8(16)分; (5)否则,得 5(10)分。
	轨道交通正点 率	运营企业 统计数据	%		(1)达到批复值,得 12.5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10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9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8 分; (5)否则,得 5 分。
3.6	早晚高峰时段 公共汽电车平 均运营时速	运营企业 统计数据	公里/ 小时	30	(1)达到批复值,得 30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25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22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18 分; (5)否则,得 12 分。
3.7	早晚高峰时段 公共汽电车平 均拥挤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25	(1)不大于批复值,得 12.5(25)分 ③; (2)不大于批复值 115%,得 10(20)分; (3)不大于批复值 130%,得 9(18)分; (4)不大于批复值 145%,得 8(16)分; (5)否则,得 5(10)分。

①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的计算过程中可以剔除不适宜设置公共交通站点的区域,指面积大于 1km² 的大型水域、公园、大型绿地、学校、军事区域、大型物流园区等区域。

② 针对不含轨道交通的城市,指标 3.5、3.7、3.12 的得分按括号内的数值计算。

③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平均拥挤率采用早晚高峰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最大客流断面数据。

序号	指标项目	数据来源	单位	满分	参考打分区间
	早晚高峰时段 轨道交通平均 拥挤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1)不大于批复值,得 12.5 分; (2)不大于批复值 115%,得 10 分; (3)不大于批复值 130%,得 9 分; (4)不大于批复值 145%,得 8 分; (5)否则,得 5 分。
3.8	公共交通乘客 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	%	35	(1)达到批复值,得 35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95%及以上,得 30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25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20 分; (5)否则,得 15 分。
3.9	公共汽电车进 场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25	(1)达到批复值,得 25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90%及以上,得 20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80%及以上,得 15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10 分; (5)否则,得 5 分。
3.10	公交专用车道 设置比率 ^①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40	(1)达到批复值,得 40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35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30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55%及以上,得 25 分; (5)否则,得 22 分。
3.11	绿色公共交通 车辆比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	35	(1)达到批复值,得 35 分; (2)达到批复值的 85%及以上,得 30 分; (3)达到批复值的 70%及以上,得 25 分; (4)达到批复值的 55%及以上,得 20 分; (5)否则,得 15 分。
3.12	公共汽电车责 任事故死亡率	政府部门 统计数据	人/百万 车公里	30	(1)不大于批复值,得 15(30)分 ^② ; (2)不大于批复值 115%,得 12(24)分; (3)不大于批复值 130%,得 9(18)分; (4)不大于批复值 145%,得 6(12)分; (5)否则,得 3(6)分。

① 在建且到创建期满可以投入使用的公交专用道可以纳入统计。

② 不含轨道交通的城市,指标 3.12 按括号内数值计算,指标 3.13 不用计算。

序号	指标项目	数据来源	单位	满分	参考打分区间
3.13	轨道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人/百万车公里		(1)不大于批复值,得15分; (2)不大于批复值115%,得12分; (3)不大于批复值130%,得9分; (4)不大于批复值145%,得6分; (5)否则,得3分。
3.14	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	15	(1)达到批复值,得15分; (2)达到批复值的90%及以上,得12分; (3)达到批复值的80%及以上,得10分; (4)达到批复值的70%及以上,得8分; (5)否则,得5分。
3.15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到位率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	40	(1)达到批复值,得40分; (2)达到批复值的90%及以上,得35分; (3)达到批复值的80%及以上,得30分; (4)达到批复值的70%及以上,得25分; (5)否则,得22分。
3.16	公共交通乘车一卡通使用率	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	15	(1)达到批复值,得15分①; (2)达到批复值的95%及以上,得12分; (3)达到批复值的90%及以上,得10分; (4)达到批复值的85%及以上,得8分; (5)否则,得5分。
3.17	公共交通一卡通跨省市互联互通	政府部门提供	—	15	(1)完成创建目标,得15分②; (2)完成创建目标的90%及以上,得12分; (3)完成创建目标的80%及以上,得10分; (4)否则,得8分。
3.18	公共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政府部门提供	—	15	(1)按批复要求建成且功能完备,得15分; (2)完成批复要求的90%及以上,得12分; (3)完成批复要求的80%及以上,得10分; (4)否则,得8分。

① 公共交通乘车一卡通使用率计算时可采用使用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银联卡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乘车的客运总量。

② 满足以下2个条件之一的,可视为完成本指标:1)采用部统一技术标准的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实现跨省市互联互通,可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等城市客运交通工具使用。2)配备移动支付、银联卡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公共汽电车车辆占城市公共汽电车总数的比例达到50%及以上。

序号	指标项目	数据来源	单位	满分	参考打分区间
3.19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完备程度	政府部门提供	—	20	(1)非常完备的,得 20 分; (2)较完备的,得 15 分; (3)未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得 0 分。
3.2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情况	政府部门提供	—	20	(1)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实施良好的,得 20 分; (2)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但未实施的,得 10 分; (3)未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的,得 0 分。

(二)参考指标(满分 50 分)。

总体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交运发〔2013〕387 号)和创建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参考指标目标值,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要点: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满分	评分标准
3.2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	%	6	(1)达到目标值,得 6 分 ^① ; (2)达到目标值的 90%及以上,得 5 分; (3)达到目标值的 80%及以上,得 4 分; (4)达到目标值的 70%及以上,得 3 分; (5)否则,得 2 分。
3.22	公共交通人均日出行次数	次	6	(1)达到目标值,得 6 分; (2)达到目标值的 95%及以上,得 5 分; (3)达到目标值的 90%及以上,得 4 分; (4)达到目标值的 85%及以上,得 3 分; (5)否则,得 2 分。
3.23	公共汽电车线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5	(1)达到目标值,得 5 分; (2)达到目标值的 95%及以上,得 4 分; (3)达到目标值的 90%及以上,得 3 分; (4)达到目标值的 85%及以上,得 2 分; (5)否则,得 2 分。

① 城市需提供距离验收年 3 年内居民出行调查计算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满分	评 分 标 准
3.24	公共汽电车平均车龄	年	5	(1)不大于目标值,得5分; (2)不大于目标值115%,得4分; (3)不大于目标值130%,得3分; (4)不大于目标值145%,得2分; (5)否则,得1分。
3.25	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	%	5	(1)达到目标值,得5分; (2)达到目标值的95%及以上,得4分; (3)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3分; (4)达到目标值的85%及以上,得2分; (5)否则,得1分。
3.26	公共汽电车车均场站面积	平方米/ 标台	4	(1)达到目标值,得4分; (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3分; (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2分; (4)否则,得1分。
3.27	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	%	5	(1)达到目标值,得5分; (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分; (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分; (4)达到目标值的70%及以上,得2分; (5)否则,得1分。
3.28	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比率	%	5	(1)达到目标值,得5分; (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4分; (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3分; (4)达到目标值的70%及以上,得2分; (5)否则,得1分。
3.29	公共交通职工收入水平	%	4	(1)达到目标值,得4分; (2)达到目标值的90%及以上,得3分; (3)达到目标值的80%及以上,得2分; (4)否则,得1分。
3.30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5	(1)已制定出台并取得良好效果,得5分; (2)正在制定尚未出台,得4分; (3)否则,得2分。

(三)特色指标(满分50分)。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

知》(交运发〔2013〕387号)和各创建城市《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特色指标目标值,进行综合评分。所有指标都达到目标值,得50分;部分指标达到目标值,得30分;否则,专家组根据实际工作效果打分,最高不超过30分,最低0分。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部规划研究院、部科学研究院、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交通报社,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综合规划司。

